

#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，能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需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，变更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车得福、高建伟、刘松源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